

年关临近 交通风险交织叠加

我省部署2018年春运交通安全工作

□ 本报记者 冯磊

春节临近，道路交通安全阶段性、季节性风险交织叠加。近日，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召开专门会议，部署2018年春运交通安全工作，全力防范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零容忍”消除隐患

记者从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了解到，我省将紧抓“两客一危”和重型货车、重型挂车、校车等重点车辆源头管理，同时，将组织专门力量，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反复督查等方式，加强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滚动排查、限期整改运输安全隐患，严格落实GPS动态监控，坚持和用好约谈、惩戒、曝光等手段，督促加强教育管理，推动交通违法“清零”，同时要通过媒体进行集中曝光，倒逼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以高速公路、农村公路为重点，我省将

对冬季团雾多发路段、易结冰公路桥梁、隧道、长下坡等重点路段和农村地区县乡道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再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对检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要对本地区安全风险进行全面、准确研判，建立隐患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定期上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排查、整改“双到位”。

“全覆盖”路面执法

加强路面管控要在“严执法、全覆盖、零容忍”上狠下功夫。针对高速公路，我省将落实交警执法站勤务特别是省际执法站24小时勤务，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和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通过视频巡逻、网上报警、执法站检查相结合，网上网下互动，及时发现、拦截违法车辆，严查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违法停车、占用应急车道、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等严重违法行为，有效维护高速公路良好交通秩序。

同时，以货车、客车、校车、面包车、

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为整治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夜间勤务，严查超员、超载、逆行、涉牌涉证、争道抢行、违法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为了补齐农村交通安全这一“短板”，我省将把交警日常勤务向农村地区延伸，不定期派出执法小分队，有效发挥“一站一室”和“两员”作用，以农村面包车、农村三轮车、“黑校车”等车辆为管控重点，紧盯学生上下学、冰雪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严把出村口、出镇口和集市口，严查、劝阻无证驾驶、面包车超员、人货混装，农用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强化对农民群众出行安全的保障。

宣传教育劲头不减

记者在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了解到，结合驾驶人“两个教育”工作，全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走进客货运输企业，对管理人和驾驶人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讲好一堂交通安全法治课，制作并播放一部警示教育影片，开展一次志愿宣传服务，组织一次宣誓

承诺活动。特别是对去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的、发生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企业，务必做到宣讲到位，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面对面约谈教育。

针对不同阶段交通违法、事故特点及风险隐患，我省还将集中对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开展安全警示，通过发送整改通知、短信点对点提示、微信推送等方式，对企业和驾驶人进行针对性安全警示教育。要安排专人负责“两客一危”和货车运输企业的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微信工作群，及时发布交通安全提示信息，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及事故案例，“以身边案例，讲身边故事，教育身边人”。

同时，加大对交通违法和事故的曝光力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对去年以来较大以上事故调查、责任追究以及暴露出的问题等情况，集中向社会公布。同时，要集中向社会曝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严重违法驾驶人，公告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曝光存在多次违法车辆、事故多发的企业名单，用发生在身边的事故教育警示全社会。要邀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第一时间反映整治工作动态，提升宣传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 通讯员 纪桂民 报道

莘县开设“护学岗”

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聘任文明交通志愿者和民警一起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站在学校门口道路两侧，指挥交通，疏导过往车辆，护送孩子们过平安马路。据悉，目前，在莘县城区各学校门口均已开设“护学岗”。

临沂高速交警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整治

□ 通讯员 邵长宜 报道

本报临沂讯 1月18日上午，临沂高速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民警在京沪高速公路临沂北执法站前，依法查处一辆满载未系安全带乘客的临沂籍大客车。民警在批评教育车辆驾驶人并开具处罚单的同时，按照工作流程将情况通报给了交通运输部门和车辆所属客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据悉，临沂高速交警于近日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整治行动，高速交警依托各执法检查站对过往客车、旅游包车及7座以上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并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为切入点，向过往乘客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通过宣传“生命只有一次，请系好安全带”的深远意义和现实意义，告诫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要督促乘客正确使用、佩戴安全带。同时，针对部分大型普通客车部分乘客出站后不系安全带的行为，民警登车给予纠正。

截至目前，高速交警共出动警力120余人，警车56辆，检查客运车辆320多辆次，纠正乘客不系安全带行为282人，教育群众500多人次。

泰安：异地用警 整治交通违法

□ 通讯员 石磊 报道

本报泰安讯 为进一步强化国省道路面通行秩序管控，确保泰安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1月18日，泰安市公安局组织交警支队和特巡警支队40余警力在国道220东平路段采取异地用警方式，合成共治，协同作战，全力营造了更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次行动共检查车辆650辆，查处重点违法行为162人次，暂扣机动车48辆，其中醉酒驾驶1起，超载6起，改型13起，无证驾驶6起，货车违规载人8起，未悬挂号牌6起，使用其他车辆号牌1起，查扣报废车4辆，未投保交强险2起，逆向行驶17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98起。

招远：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管理

□ 通讯员 王克宁 王海艇 报道

本报招远讯 为切实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为广大师生的安全出行创造一个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近日，招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集中行动，全面铺开，常抓不懈，突出重点，筑牢防线，全面做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一周时间，该大队共在学校周边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37起，其中乱停乱放56起，超员6起，未按规定避让行人15起，不按车道行驶29起，取缔摆摊设点违法行为16处。

高唐交警宣传跟着事故走

□ 通讯员 肖从彬 报道

本报高唐讯 “前天在咱们村口发生的交通事故，固然有大货车超速、超载的问题，但主要原因还是咱们群众骑电动车不减速，不礼让造成的。”1月18日，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唐大队民警，针对两天前发生在高唐县杨屯乡芒庄村村口的一起死亡交通事故，走进该村开展宣传活动。

高唐交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跟着事故走。在此次宣传中，民警将交通事故现场还原在屏幕上，让群众认识到了交通事故对家庭和亲人的伤害程度。在分析交通事故的基础上，民警讲述了如何按照标志标线行走，特别是让行标志。活动结束后，民警还向群众发送交通安全宣传年画、《致广大农村农民的一封信》，让参加宣传活动的村民向他们的家人开展宣传，力争扩大交通安全宣传面。



□ 通讯员 张彬 报道

乐陵：交通安全培训微直播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驾驶人的安全出行意识和文明行车理念，有效预防和减少冬季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乐陵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安全课堂携手网络直播走进企业。

网络同步直播

高速公路集中整治行动

□ 通讯员 陈琪 报道

春节已近，高速公路的车辆逐渐增多，1月17日，武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了高速公路集中整治行动。同时为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该大队民警依托直播平台进行了整治直播活动。

行动中，该大队民警依托德上高速武城公安检查站开展整治行动，对过往车辆认真检查，严厉查处车辆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其间，大队民警通过网络平台带领网友直击执法现场，并结合高速公路常见的随意占用应急车道、抛撒物品等交通违法行为，为网友剖析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提醒网友出行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麻痹是安全的天敌

□ 冯磊 魏善勇

2018年春运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各项春运安全管理措施也在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然而一些人存在“春运安全年年搞，工作还是老一套”的观念和认识，这种麻痹侥幸心理将给春运埋下隐患，容易滋生交通祸端。

春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看似还是“老一套”，但每年的春运工作都有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新的特点，交通安全也面临新形势和新任务。因此，必须克服松懈、麻痹、侥幸、应付心理，首先要在思想上的高度重视，将春运工作

作为春节前后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作为尊重和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来抓。充分考虑春运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多变性、突发性，充分认识春运安全问题的多发性、易发性、流动性，充分理解春运安全管理的困难性、广泛性、特殊性，有针对性的制定管理方案，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参与，多家联手，齐抓共管”的社会化格局。

要针对春运交通安全实际和突出问题，建立完善的宣传教育机制、源头管理机制、隐患排查机制、道路管控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安全约谈机制等综

合性的安全管理、安全预防、安全应对机制，并按照机制措施和计划，动员社会力量，调动群众参与，将安全管理的相关机制逐项落实到位，打一场春运交通安全管理的“全民战争”。同时，要将最严格的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同步推进，对春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每一细节都作为检查内容，将人员不到位、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到位、责任不到位的情况要及时通报和督促整改，使春运安全工作严之又严、细之又细、慎之又慎、实之又实。要将物流公司、客运企业、运输单位，以及客车、货车、校车、农村面包车、旅游包车、危化物品

运输车作为管理重点，加大管控力度。将农村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摩托车违法载人作为春运工作重点，帮助落实安全责任，落实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提示和制约管理，定期实行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春运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出漏洞。

麻痹是安全的天敌。各级党委政府要自觉摒弃麻痹侥幸心理，对春运工作保持高度警惕，形成社会化管控格局，堵塞漏洞，排查隐患，整治秩序，确保安全，坚决打赢春运交通安全攻坚战，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高高兴兴回家，平平安安过年。

瞄准隐患 突出重点 综合治理

莱芜：“春雷”行动集中整改隐患

□ 本报记者 冯磊
□ 本报通讯员 张泽文

建立隐患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瞄准隐患，突出重点，综合治理，集中整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隐患……从1月17日至3月20日，莱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集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春雷”行动，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逐一登记造册 层层签字备案

莱芜交警按照“全面排查、推动整改、完善设施、夯实基础”的要求，在加快推进隐患排查整改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新一轮的隐患排查集中行动，对摸排出的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层层签字备案，根据危险程度，分级挂牌督办，强力推进整改，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莱芜交警支队5个交警大队集中力量对辖区所有国道、城区道路、县乡道路、村村通公路、新开通道路、学校周边道路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据莱芜交警支队交管科民警屈海庆介绍，在此次安全隐患排查中，侵占

道路类隐患、公路平面交叉类隐患，护栏类隐患是治理的重点。

依据侵占道路类隐患流量和人群聚集规律，重点排查周边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隐患，并按隐患等级，分类建档。同时，针对公路平面交叉类、护栏类、事故多发路段等隐患，开展集中排查，建立工作台账；联合交通运输、工商、安监、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集中对安全隐患进行梳理分类，共同认定。

排查事故高发路段 集中解决重点隐患

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莱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春雷”行动中，重点排查事故高发路段，集中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隐患。

该支队按照国省道、县乡道路10公里为1个统计区间的标准，梳理出去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或一个季度内发生3起死亡事故的区间路段；新建、改建、扩建公路中尚在建设施工，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的施工路段及未开通的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落实“三同时”要求通行的道路；客运班线、校车集中通行路段；线形不良、视距不足、长下坡、急转

弯、交叉形式设计不合理路段；桥涵隧道、临水临崖等环境险要且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缺失的路段；公路路侧存在上跨桥梁墩、标志牌立柱等障碍物以及未进行安全防护和警示的路段等。

同时，该支队重点排查和治理侵占道路类隐患、公路平面交叉类隐患，护栏类隐患。据悉，侵占道路类隐患是指发生在以下路段的隐患：占道经营、农村集贸市场等贸易经营活动占道路段；庙会民俗、体育活动，商场、广场周边道路群体活动聚集占道路段；打场晒粮等农业生产活动占道路段。公路平面交叉类隐患是指交通标志标线缺失、模糊不清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绿化、建筑物或其它因素导致视距不足的；流量达到交通信号灯设置条件而未设置的；交通信号灯不符合标准要求；平面交叉类上游路段的减速设施、限速标志设置不完善的；平面交叉类上游路段的技术监控设施设置不完善的。护栏类隐患是指中央和路侧隔离护栏开口过多过密，出入口上游路段未设置必要的警告标志、限速标志和减速设施的；中央隔离护栏开口位置未设置人行横道线和人行横道指示标志的；护栏建设标准低，安全防护能力不足，路侧护栏缺失，护栏端头未进行外展或下延处理事故多发路段隐患。

定期跟踪督办 隐患排查“回头看”

为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莱芜交警支队通过交安委或交安委名义通报责任部门，明确整改期限，推动整改落实。据介绍，莱芜交警根据交通流量、交通违法、事故类型等情况，向责任部门提出治理意见，并通过交安委平台推动整改；推动落实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侵占道路行为整治责任，建议采取迁移或取缔、整改等措施，积极配合工商、交通、住建（城管）等部门集中开展侵占道路类隐患治理行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对公路平面交叉类、护栏类隐患进行集中整治，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合理调整开口设置，规范路口通行秩序。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以交安委名义实行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压实整改责任，定期跟踪督办。

同时，莱芜交警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会同交通运输、安监、工商、住建（城管）等部门，成立联合专家组，重点对挂牌督办隐患整改效果进行集中验收。对效果评估不过关、整改不到位的隐患点段要再次列入隐患名单进行整治，并向责任部门下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及时跟踪问效。